

# 广东白云学院处室函件

---

## 关于做好二级学院 2021 年度 人才培养工作质量考核工作的通知

教务处函〔2021〕120 号

各二级学院，职能处室：

为全面贯彻落实学校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工作，促进内涵建设，促进特色发展，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强化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广东白云学院二级学院人才培养工作质量考核实施办法(2021 年修订)的通知》(白云学院教[2021]14 号)(见附件 1)文件精神，学校对各二级学院 2021 年人才培养工作质量进行全面考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程序

#### (一) 二级学院自评(11 月 19 日—11 月 28 日)

各二级学院根据年度考评指标体系(见附件 2)组织自评，撰写自评报告。自评报告包括：二级学院年度人才培养工作的基本情况、各项主要任务的完成情况、取得的成绩与存在的问题、改进工作的对策、经验与体会、意见与建议。在此基础上，依据考核指标体系计算出自评分数。

凡是出现年度工作未涉及考核指标体系所列项目的，该学院此项指标的得分为其他学院此项指标得分的平均分，在提交自评表（见附件3）时可先不填写此项得分。各二级学院应于11月28日前将自评报告和自评表的电子版和纸质版（院长签字和盖学院公章）提交教务处。

## **（二）学校考评（11月29日—12月24日）**

（1）学校考评小组考评（11月29日—12月16日）。由各相关职能部门（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学生处、团委、人事处、招生办、组织部、实践教学管理中心、校企合作办、科研与发展规划处、就业指导中心、教师发展中心、国际交流处、创新创业学院）组成的学校考评小组，严格审查二级学院自评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依据目标考核指标体系和各项工作开展实际情况对各二级学院进行考核，根据评分标准评定每个观测点的等级和得分，并提供考评依据与说明，交至教务处汇总。

## **（2）考评结果汇总统计及审定（12月17日-12月24日）**

教务处汇总统计各二级学院年度考核分，召开考核工作会议，将统计结果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 **（三）通报整改**

学校考评小组向各二级学院通报、反馈考评结论和意见。各学院依据反馈意见提出整改计划。

## **二、工作要求**

1. 请各二级学院严格按照 2021 年度人才培养工作质量考核指标体系，认真、如实做好本部门的自评，并在规定的时间将相关材料报至教务处。

2. 各职能处室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做好考评工作，根据各二级学院指标考评综合赋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上报教务处汇总。

3. 需整改的二级学院应根据反馈意见及时制定整改计划，如实向学校汇报整改方案。

### 三、联系人

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李武歌、胡雅玲。

附件：

1. 广东白云学院二级学院人才培养工作质量考核实施办法  
(2021 年修订)

2. 广东白云学院二级学院人才培养工作质量年度考核指标体系 (2021 年)

3. 广东白云学院二级学院 2021 年度人才培养工作质量考核自评表

广东白云学院

2021 年 11 月 16 日